

## 十七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

院 別	法學院		
招生學系	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		
招生名額	27 名		
報考資格	<p>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報考本班：</p> <p>一、學歷：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，但以其<b>原主修科系或學科非與法律學相關者為限（雙主修法律學系者不得報考，但為輔系者仍可報名）</b>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，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。</li> <li>2.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，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。</li> <li>3.具有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。</li> </ol> <p>二、工作經驗： 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，並得檢附工作經驗服務證明作為申請資料。</p>		
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(報名時上傳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</li> <li>2.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</li> <li>3.個人簡歷表</li> <li>4.自傳</li> <li>5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【請詳說明 1.至 5.】</li> </ol>		
考試項目	初試	1.綜合常識測驗（含時事議題評析）	
		2.資料審查	
	複試	3.面試	
面試日期	112 年 3 月 26 日（城中校區） ※面試順序表於 3 月 17 日 14:00 起公告	參加 資格	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「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」：若以碩士、博士學位報名者，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。</li> <li>2.「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（應註明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」及「畢業總平均」）」：即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。以碩士、博士學位報名者，須上傳學士及碩（博）士學位成績單。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3.「個人簡歷表」：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。</li> <li>4.「自傳」：請詳述報考本碩士班之理由，二千至三千字左右，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（請轉成 PDF 檔上傳）。</li> <li>5.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如：工作經驗、服務證明、其他經歷、專業證照、公務員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或外語能力檢定證明等。</li> <li>6.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</li> <li>7.有關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請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scu.edu.tw/law">www.scu.edu.tw/law</a>）。</li> <li>8.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有疑義時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。</li> <li>9.本班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學分為 90 學分，修業年限三至五年。</li> <li>10.本碩士班部分課程得安排於暑期上課。</li> <li>11.法律學系碩士班招生簡章另行公告，其招生名額與法律專業碩士班兩類招生名額不得流用。</li> </ol>		
成績計算 方 式	初試：（綜合常識測驗×40%＋資料審查×60%）×2＝總分 複試：{（綜合常識測驗×40%＋資料審查×60%）×40%＋面試×60%}×3＝總分		
同分參 比 順 序	1.面試 2.資料審查 3.綜合常識測驗		
系所資訊	02-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scu.edu.tw/law">www.scu.edu.tw/law</a>		